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葉建源議員

經辦人／部門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鄧忍光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節目)
戴健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前主席
麥麗貞女士

理事
徐岱靈女士

公民黨

公民黨執委
梁穎敏女士

獨立媒體(香港)

行政編輯
黃俊邦先生

民主黨

民主黨中央委員
柯耀林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建聯政策副發言人
陳廣錫先生

獅子山學會

助理研究員
馮瑞閑小姐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黃克廉先生

撐「港台編輯自主」前港台員工群組

發言人
黃潔慧女士

工黨

副秘書長
郭永健先生

劉美寶女士

林欣沛女士

姚君樂先生

經辦人／部門

撐公共廣播運動

發言人
羅沃啟先生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記者協會新聞自由小組召集人
雷子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2
劉詠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有關的事宜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代表、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明的保障及豁免，而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他亦提醒委員《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則。

政府當局的簡介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傳媒於2013年3月報道有關港台編輯自主事宜的背景及政府的回應。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93/12-13(01)號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於2009年9月敲定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發展路向,並決定由港台肩負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經考慮港台所擔當的職能將會擴大,並為了進一步鞏固其編輯自主,政府在2010年8月公布《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約章》訂明港台享有編輯自主,並臚列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進一步表示,《約章》亦訂明廣播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負責制訂符合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編審制度,為市民提供準確、持平及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廣播處長亦負責為港台作最終編輯決定,並就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2013年3月有傳媒報道了某些廣播處長涉嫌干預港台編輯自主的指控,並指一名港台員工的署任安排因聲稱拒絕執行政治任務而受到影響。報道刊登後不久,廣播處長已公開詳細解釋涉及的事宜,並透過不同渠道澄清有關的指控,以釋員工及公眾疑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如公務員認為他／她被指令執行工作的方式有違公務員隊伍須政治中立的要求,有關公務員可循既定機制提出申訴。政府會繼續按照既定機制,在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下,處理公務員的管理及升遷事宜。

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麥麗貞女士
[立法會CB(4)793/12-13(07)號文件]

5. 麥麗貞女士發表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她表示，廣播處長是政務主任，他屢次作出不專業的編輯決定，更涉嫌要求員工執行"政治任務"。她促請政府另覓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合適人選擔任港台主管。

公民黨梁穎敏女士

6. 梁穎敏女士表示，廣播處長曾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原因包括：他涉嫌批評《城市論壇》的製作團隊在講台擺放空櫈以代表政府高級官員缺席的決定；建議《頭條新聞》應在亞洲電視播放；要求港台員工解釋為何在《頭條新聞》中採用納粹角色，藉此向他們施加政治壓力；以及要求署理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施永遠先生執行"政治任務"。她認為廣播處長缺乏作為港台主管所需的專業知識。自從鄧忍光先生出任廣播處長一職，他一直逐步把港台變為政府喉舌。她促請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調查與處理施先生升遷事宜有關的指控。

獨立媒體(香港)黃俊邦先生

[立法會CB(4)793/12-13(03)號文件]

7. 黃俊邦先生發表獨立媒體(香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的意見書。他認為廣播處長缺乏保持港台編輯自主的相關經驗。他促請廣播處長下台，並促請政府另覓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合適人選擔任港台主管。

民主黨柯耀林先生

[立法會CB(4)831/12-13(01)號文件]

8. 柯耀林先生發表民主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的意見書。他表示廣播處長有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而此舉已在港台員工中製造"白色恐怖"。他促請政府不要再委任政務主任為廣播處長，並協助港台為香港履行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陳廣錫先生
[立法會CB(4)843/12-13(01)號文件]

9. 陳廣錫先生發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的意見書。他表示民建聯一直監察政府有否遵守《約章》的原則，並希望港台能恪守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原則。他促請新聞界保持良好的信譽和公信力，並改善公共廣播服務的質素。

獅子山學會馮瑞閑小姐

10. 馮瑞閑小姐表示，獅子山學會反對以公帑支付港台的營運開支，並贊成港台脫離政府架構。她強調言論自由的原則相當重要，並表示港台應維持編輯自主，並恪守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原則。為防止港台變成政府喉舌，她促請公眾協助港台以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為香港服務。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黃克廉先生
[立法會CB(4)831/12-13(03)號文件]

11. 黃克廉先生發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撐「港台編輯自主」前港台員工群組黃潔慧女士
[立法會CB(4)831/12-13(04)號文件]

12. 黃潔慧女士發表撐「港台編輯自主」前港台員工群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的意見書。

工黨郭永健先生
[立法會CB(4)856/12-13(01)號文件]

13. 郭永健先生發表工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的意見書。

劉美寶女士

14. 劉美寶女士認為，港台應維持編輯自主，以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為香港服務，讓市民大眾透

過港台提供的廣播服務，對若干社會現象有深入的瞭解。她表示，港台應按照一些規範和指引訂定編輯立場，並應反映事件的真相，讓市民自行評估和判斷。

林欣沛女士

15. 林欣沛女士表示，港台應恪守《約章》所臚列的編輯方針。就此方面，港台應交由製作節目的人員自行作出編輯決定。港台製作的《頭條新聞》、《城市論壇》及《議事論事》這幾個節目，均從不同的觀點與角度分析社會事件和政策，並非冗餘的節目，故此廣播處長不應把製作團隊所訂內容刪減或更改。

姚君樂先生

16. 姚君樂先生表示，港台應按照《約章》所述，恪守港台的編輯方針，並履行其公共目的及使命。政府應提供所需的相關資源，以協助港台履行《約章》所載述的使命。廣播處長身為港台的總編輯，未能確保港台為市民提供準確、持平及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廣播處長最近對港台節目製作人員施加編審控制，已違反《約章》所臚列的編輯方針。

撐公共廣播運動羅沃啟先生

17. 羅沃啟先生表示，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標誌着言論自由的發展。由於港台是公帑資助機構，應受公眾監察及捍衛公眾利益。港台應保持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性，為市民播放準確、持平和客觀的節目。公共廣播服務有別於商業廣播服務，不應受到政治或經濟干預。然而，港台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部門卻受一個政府政策局監督，而該等安排已削弱了港台的獨立性。港台近年來似乎因現任行政長官需履行控制港台的任務而承受不少政治壓力。有關廣播處長涉嫌要求施先生執行政治任務的指控亦進一步削弱港台的獨立性。廣播處長缺乏傳媒經驗，因而引起更多爭議。

香港記者協會雷子樂先生
[立法會CB(4)831/12-13(02)號文件]

18. 雷子樂先生發表香港記者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19. 應主席之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政府當局會致力維持港台的編輯自主。政府當局無意將委任政務主任為廣播處長的做法常規化。關於港台的獨立性，先前已進行詳盡的討論，政府當局會把焦點放在港台未來的工作路向。關於施先生的升遷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已有既定機制及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處理公務員的管理及升遷事宜。政府當局不宜評論個別公務員的聘任個案。

20. 關於團體要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有關干預港台編輯自主的指控，以便為說出真相的施永遠先生和其他港台員工提供法律保障，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不論在任何時候都應該說出真相，還所有有關各方公道。在面對任何有關誹謗的指控時，真相應該是一個十分充分的抗辯理由，他不明白施先生為何感到難以暢所欲言。廣播處長進一步表示，他曾於2013年3月向傳媒表示，他不會就港台員工對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行使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21. 廣播處長補充，在傳媒發表報道後不久，他已透過不同渠道詳細地公開解釋所涉事宜及作出澄清，以釋除員工及公眾的疑慮。廣播處長認為，有關他干預編輯事宜的指控及他與施先生對港台節目的編輯事宜意見相左的報道均毫無根據，而這些指控無一得到施先生親自確認。施先生只是在一些公開訪問中表示他感到有"政治壓力"，但並無表示有人要求他執行"政治任務"。

討論

廣播處長擔任港台主管的表現

22.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廣播處長缺乏履行港台使命所需的專業知識，而他就有關他的指控作出的解釋亦未能釋除港台員工的疑慮。梁國雄議員亦提出同樣的關注。副廣播處長(節目)表示，港台管理層一直致力維護港台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誠信，及維持港台員工的專業質素。

23.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鄧忍光先生擔任廣播處長的工作表現、港台員工的升遷機制及為港台員工提供有助晉升至較高職級的培訓有何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公開評論個別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政府當局按照既定機制及程序，在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下，處理公務員的管理及升遷事宜。

24. 政府當局先前回應時表示無意將委任政務主任為廣播處長的做法常規化，陳志全議員就此詢問，廣播處長的聘任是否具透明度，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正在聘請新的廣播處長，以代替鄧忍光先生，因為當局日後可能會委聘鄧先生擔任更高職級的職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在2011年已向立法會解釋委任政務主任出任廣播處長的理由、相關背景資料及招聘工作。職位空缺一般會透過內部晉升填補，如未能以此方法填補，才會進行公開招聘。政府當局不宜公開評論有關一名公務員會否晉升或被取代的種種猜測。

25. 涂謹申議員對委任政務主任出任廣播處長的做法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考慮到廣播處長職位敏感，而港台員工又具備相關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會否考慮在鄧忍光先生離職後透過內部晉升方式選拔內部員工，以填補廣播處長一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政府當局無意將委任政務主任為廣播處長的做法常規

化，在出現職位空缺時，政府當局會按照相關的既定程序予以填補。

有關廣播處長作出政治干預的指控

26. 劉慧卿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詢問，施先生是否仍擔任署任職位，以及他有否就不獲晉升一事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上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施先生仍擔任署任職位，而政府當局不宜評論個別個案。劉議員亦詢問，廣播處長日後如遇到與港台員工在編輯決定上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例如"空櫈"事件)，將如何處理。廣播處長表示，他已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93/12-13(01)號文件)附件B就"空櫈"事件作出清楚的解釋。他會按照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作出日後的編輯決定。

27. 馬逢國議員認為，有關廣播處長未能履行職責或他曾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的指控均缺乏實質證據支持。馬議員對港台的節目表示支持，並促請港台的管理層保持港台的節目質素。他不同意廣播處長在處理"空櫈"事件及取消《議事論事》節目所作出的決定與港台肩負的使命不符。

28. 葉建源議員詢問，廣播處長會否贊成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調查有關他如何處理施先生的升遷事宜的指控，讓施先生可以說出真相，並讓廣播處長有自辯機會。廣播處長表示，他支持港台員工在任何時間和任何地點說出真相。他亦認為，港台員工的專業誠信和新聞學訓練水平俱高。港台員工不需要獲得《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保護才可說出真相。

29. 何秀蘭議員對港台總工程師的職位已懸空約1年表示關注。該職位需具備特許工程師資格，負責監督港台的建築工程，包括新廣播大樓的建築工程。由於該職位由施先生監督，而他並非工程界的專業人士，何議員懷疑這是否向施先生施加壓力的方法，因為施先生須負責監督包括新廣播大樓在內的建築工程。她詢問廣播處長有否任何計劃招聘

所需的工程人員。廣播處長表示，該職位自相關人員在2012年11月離職後已懸空，而港台亦一直就各個職級的工程師進行招聘工作。

30. 廣播處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有關他曾要求港台員工執行政治任務以及施先生因拒絕執行政治任務而不獲晉升的指控是毫無根據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施先生的署任安排現正由公務員事務局考慮，而她亦沒有關於施先生的署任安排為期多久的資料。

團體代表的回應

31.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徐岱靈女士表示，港台最近發生的事件已顯示鄧忍光先生並非擔任廣播處長的適當人選，因為他既沒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亦未能釋除港台員工的疑慮。

32. 民建聯陳廣錫先生認為，鄧忍光先生是一名政務主任，他可以履行廣播處長的職務。他促請港台保持節目質素，並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33. 教協黃克廉先生表示，有關廣播處長曾干預港台編輯自主的指控(例如"空櫈"事件)是有實質證據支持的。

34. 香港記者協會雷子樂先生表示，施先生在2013年3月11日接受訪問時曾表示他感到廣播處長向他施加執行政治任務的壓力。廣播處長表示，他已翻查有關訪問的逐字紀錄本。施先生並無如雷先生所言，表示廣播處長施壓要他執行政治任務。

35. 撐公共廣播運動羅沃啟先生表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完成最近的研訊後曾就香港的人權狀況表達意見。該委員會促請香港消除對言論自由的限制，並遵守該委員會訂下的原則，而其中一項原則就是公共廣播機構應獨立於政府。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

36. 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應以《權力及特權法》徹查廣播處長鄧忍光於處理施永遠升遷事宜中，涉嫌干預港台編輯自主一事。"

37. 主席認為所提出的議案與當前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亦同意應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會議的9名委員中，6名委員贊成議案，2名委員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該項議案的措辭已於2013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4)835/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事務委員會同意，倘若事務委員會提出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進行調查的建議獲內務委員會支持，內務委員會可決定應由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或由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進行調查，並授權事務委員會或該專責委員會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執行其職務。

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29日